

携手守护绿水青山 奋力谱写美丽子长

——子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述

通讯员 张涛

(图①②③为汪玉平摄)



蓝天白云，碧水清波，绿意盎然……漫步秀延河畔，道路两旁有树、有花、有草，令人赏心悦目。

今年以来，子长市成立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专班，以建设美丽子长为目标，全市上下一心、齐心协力，各级各部门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持续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努力销欠账、全力补短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年初，子长市组织召开城市有机更新及老城复兴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调度会，督促落实“六个

百分百”措施，累计巡查建筑工地55次，督促整改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19个、扬尘在线监测不正常使用问题36个。检查堆场料场63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1份。

子长市持续强化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工作方案，针对城区重点区域、重要时段加大洒水、雾炮、喷淋频次，减少臭氧污染。编制《子长市冬季清洁取暖设备发放方案》，建立燃煤治理确权台账，完成燃煤锅炉拆改任务13台。狠抓散煤治理和烟花爆竹整治，累计抽检商品煤22批次，查处非指定煤种燃放15起，收缴烟花爆竹88件。

子长市还联合延安市大气办开展机动车尾气走航监测，监测车辆300余辆，纠正违规车辆48车次，立案处罚20起，罚款6.1万元。

今年1-9月，子长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21天，同比增加5天；综合指数、PM2.5浓度、PM10浓度分别同比好转2.6%、3.7%、10.8%。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子长市持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完成开元大道、朝阳路、安定路、长兴街等区域12.9千米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镇(村)级污水处理站全部移交属地乡镇运维管理。春节前针对性加装城市污水处理厂应急设

备，缓解运行压力。

今年，子长市开展河道“三清一净”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各级河长巡河2.9万余次，规范清理河道35公里，累计下发提醒建议函、环境问题交办单16份。坚持“一断一策”精准治污，制定出台《子长市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出境考核断面考核办法(试行)》，建立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出境断面水质监测通报制度，印发《子长市生态环境要情》6期，下发预警函11份。

今年1-9月，子长市国控中山川水库大坝、出境苗家沟、省控白家园子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Ⅲ类。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子长市不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大型农膜回收利用试点1个，累计回收地膜、反光膜等农膜350余吨，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

子长市全面推动化肥减量增效，累计投资750万元，推广使用有机肥6100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农村厕所改造978户，完成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化粪池2个、污水收集管线4417米。

此外，子长市还多渠道探索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基于煤矸石填充技术的荒沟生态治理方法研究”项目，召开项目科研鉴定会。今年以来，全市无黑臭水体及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扬帆起航正当时，砥砺奋进谱新篇。环境就是民生，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子长市将牢固树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锚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总体目标，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再接再厉不断筑牢子长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高水平环境执法促进子长市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李文哲

近年来，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领域面临的新挑战，主动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制度，创新执法方式，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率，助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铁腕执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3月，一企业向河道偷排危险废物，子长分局迅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根据相关法规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近年来，子长分局不断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检查力度，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年度执法工作安排，组织开展了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案件、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等多项专项检查，加强重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积极探索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对环境违法案件形成全方位、立体式打击。

在行政执法紧密衔接“公检法”的高压态势下，今年以来，子长市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企业遵法守法意识显著提升。

科学执法，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今年6月，子长分局执法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时发现，子长一企业未按排污许可规定提交第一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发现问题后子长分局立即督促该企业整改。

子长分局持续完善非现场监管工作机制，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利用自动监控、信息平台、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多种非现场监管科技手段，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非现场执法的科学应用，让日常执法与信息化有机结合起来，可以极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智能化水平，推动执法工作开展更及时、更主动。

柔性执法，提高环境执法温度

2024年6月，一煤矿企业厂区堆放煤矸石覆盖不完全，由于其未覆盖面积小，未造成实质性污染，且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子长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柔性”执法以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居民幸福感作为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刻把握好执法尺度与温度，释放行政执法的温情善意，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子长分局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坚持“行政处罚是手段而非目的”，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相结合，让生态环境执法既保持力度，又体现“温度”。

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经常有一些首次违法、情节轻微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原则》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帮扶执法，转变环境执法模式

今年5月至6月期间，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子长分局抽调执法业务骨干，前往关中地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在对咸阳市某金属焊接加工企业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认真了解企业的生产工艺，查阅相关手续和台账记录资料，逐一查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管线和排污口，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子长分局大力开展执法帮扶、送法入企工作，按照“执法+普法+帮扶”一体化要求，认真倾听企业疑问和诉求，针对企业环境管理现状，精准指导企业有效解决面临的难题，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普法+帮扶”一体化执法方式，通过精准、高效的帮扶指导，提升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子长市将持续探索“软硬兼施”的执法新模式，既体现对违法行为的零容忍“硬”态度，也彰显通过科技赋能、政策引导等柔性手段促进环境合规的“软”智慧，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高规范化执法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孙波)子长市持续用“环境监测”这把尺，加大水质监测频次，为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守护好子长美丽秀延河。

今年以来，子长市不断夯实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一断一策”精准治污，将17座镇(村)级污水处理站全部移交属地乡镇运维管理，设立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考核断面13个，将乡镇考核断面和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监测列入年度监测工作方案，不断加大水质监测频次，累计出具各类监测报告24份，获得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pH值、石油类等有效监测数据1017个。建立断面水质监测通报制度，按月对乡镇考核断面监测和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进行通报，印发《子长市生态环境要情》6期，并对不达标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下发预警函，督促查找原因、整改落实。制定出台《子长市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出境考核断面考核办法(试行)》，将乡镇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运用到乡镇年度考核中，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

为用『环境监测』这把尺， 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

